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0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美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3972號、第46185號、第50649號暨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6072號、第56207號、第56504號、第58953號、第58988號、第60340號、第60351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1號、第306號、113年度偵字第1286號、第1316號、第8083號），提起上訴並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821號、第8696號、第24575號、第15761號、第15869號、第31355號、第31525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酉○○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及幫助他人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7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01 統一超商門市，將所申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LINE暱稱「陳
03 源治」者派來之人。嗣「陳源治」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
04 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5 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詐騙附表
06 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玉
07 山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轉帳或提領而難以追
08 查。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部分：

1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
13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4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15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16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17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
18 有明文。查卷附據以嚴格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屬傳聞證
19 據之證據能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
20 酌各該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
21 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因認為適當，故均有證據能力。
22 另非供述證據部分，亦無證據可認係公務員基於違法之方式
23 所取得或有偽造、變造之情事，復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
24 聯性，同認有證據能力。

2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前揭事實，訊據被告西○○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27 不諱，並有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足
28 見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自可採信。被告預見交付金融
29 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是作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犯罪
30 所得之人頭帳戶，仍輕率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有容任不法
31 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另外，本案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1 行之正犯，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且人數達3人以上，基於
02 罪疑唯輕之法理，應認為成年人且人數未達3人以上。綜上
03 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04 刑。

05 三、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06 (一)罪名：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
07 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嗣於113年7月31日洗錢
08 防制法再修正公布全文31條，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除
09 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比較洗錢防制法
10 修正前後之規定如下：

11 1.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施行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施行後第19條第1項
15 （對應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6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7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9 金。」，該條並刪除修正施行前第14條第3項有關科刑上限
20 之規定。茲稽之施行前第14條第3項有關科刑上限規定之立
21 法理由，良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
22 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23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
24 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
25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
26 依上揭為達刑罰公平之立法理由，無異將法定最重本刑低於
27 洗錢行為最重本刑之前置特定犯罪之法定最重本刑，設為此
28 類洗錢行為之法定最重本刑，亦即遇此類洗錢行為時，其最
29 重本刑另以法新設其外部界限之上限。申言之，此類洗錢罪
30 之不法內涵及可責難程度，立法者係認與前置特定犯罪行為
31 相同，因此其法定最重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下修為與前置特

01 定犯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相同，該規定本院認應係法定刑之新
02 設，而非一般刑罰減輕事由之規定。

03 2.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
04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
05 日修正施行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再次修正施行後第2
07 3條第3項（對應舊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3.本案被告之行為態樣，為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便利他人犯
13 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而其洗
14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又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被告之洗錢犯
15 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3項之規定，因前置之特定犯
16 罪為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故最重本刑
17 同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本刑則依刑法第33條之規定，為有
18 期徒刑2月；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
19 最重本刑同為5年有期徒刑，最低本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故
20 本案就洗錢行為之刑罰部分，以113年8月2修正施行前之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較有利，而應適用113年
22 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

23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或並不熟識之
24 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
25 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
26 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
27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28 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9 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
30 照），且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
31 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

01 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
02 可資參照）。被告既交付前揭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3 碼，主觀上應可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04 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
05 且依卷內事證可知，被告僅單純提供其所申辦之銀行帳戶，
06 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得以證明被告有進一步參與詐欺取財、洗
07 錢之犯行，是被告僅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二罪構成要件以
08 外之行為，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
09 行為之情形下，應認被告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故
10 被告所為，核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113年8月2
1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12 幫助洗錢罪。

13 (三)罪數：

14 被告一次提供一個銀行帳戶及密碼之幫助行為，侵害多人之
15 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公訴人移請
17 併辦部份，核與起訴部分為法律上同一之案件，為起訴效力
18 所及，本院自應予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19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交付帳戶幫助洗錢之行為，造成
20 被害人人數眾多，僅與少數被害人達成和解，竟科以緩刑，
21 量刑顯然過輕，故而提起上訴。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檢
22 察官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17至23部分，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
23 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原審
24 未及審究檢察官於原審判決後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其犯罪
25 事實及量刑基礎事由即有變動，而原審判決因未及審酌上情
26 之所判刑度，即屬無可維持。從而，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之
27 處，應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將原審判決予以撤銷，另
28 為適法之判決。

29 (五)被告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30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31 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01 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2 (六)量刑：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玉山銀行帳戶之金融
04 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
05 犯罪之風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進
06 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告訴人
07 人等遭受詐騙而受有損害，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
08 承犯行，兼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
09 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依前述，被告本案所犯為最重本刑
11 有期徒刑5年以下之罪，是就有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41之
12 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
13 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七)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固與被害人丑○○、戊○○成立調
15 解，原審亦以該調解內容之履行為附條件之緩刑諭知，然該
16 調解內容履行情況，據被害人戊○○以文狀陳述、丑○○則
17 經本院電話詢問，被告均僅履行首期八千元後即未再給付其
18 餘應付之款項，有戊○○之書狀及丑○○之電話紀錄可稽，
19 是依上情及被害人人數著實甚多，累積損害金額高達二百六
20 十多萬元，本院認不宜宣告緩刑，附此說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2 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2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潘政宏

26 法 官 蔡旻穎

27 法 官 朱曉群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林希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04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0號-被害人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本案帳戶	證據名稱	備註
1	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9日某時許，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7日11時27分，匯款22萬元	①寅○○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43972卷11-15頁) ②寅○○所提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12偵43972卷39-55頁)	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43972、46185、50649號)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
2	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日18時20分許，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8日11時35分，匯款70萬元	①未○○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46185卷11-12頁) ②未○○所提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12偵46185卷45-67頁)	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43972、46185、50649號)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
3	蕭秀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9日某時許，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8日11時18分，匯款10萬元	①蕭秀鳳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0649卷29-34頁) ②蕭秀鳳所提之匯款紀錄、蕭秀鳳量刑意見表(112偵50649卷55-59頁、113審金簡21卷45頁)	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43972、46185、50649號)附表編號3之被害人
4	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7日9時14分許，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5月2日11時18分，匯款5萬元 ②112年5月2日11時20分，匯款5萬元	①子○○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6207卷30-32頁) ②子○○所提之交易明細資料、虛擬貨幣買賣契約等資料、子○○量刑意見表(112偵56207卷35-36、39-50頁、112審金訴2062卷55頁)	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6072、56207號)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
5	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6日9時30分許，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4月27日10時21分(併辦書誤載為20分)，匯款萬5元 ②112年4月27日10時22分，匯款萬5元	①巳○○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6072卷23-25頁) ②巳○○所提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12偵56072卷45-50頁)	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6072、56207號)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
6	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2日某時許，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7日13時48分，匯款5萬元	①天○○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6504卷17-19頁) ②天○○所提之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天○○量刑意見表(112偵56504卷29-33頁、113審金簡21卷47頁)	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6504號)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

7	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底，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5月2日12時42分，匯款5萬元 ②112年5月2日12時44分，匯款5萬元	①申○○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8953卷30-35頁) ②申○○所提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申○○量刑意見表(112偵58953卷52-62頁、112審金訴2062卷45頁)	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8953、58988、60340、60351號)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
8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日某時，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日13時25分，匯款5萬元	①庚○○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8988卷11-15頁) ②庚○○所提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12偵58988卷41-87頁)	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8953、58988、60340、60351號)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
9	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0日某時許，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7日14時25分，匯款10萬元	①辰○○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60340卷7-9頁) ②辰○○所提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12偵60340卷27-53頁)	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8953、58988、60340、60351號)附表編號3之被害人
10	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底，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日12時21分(併辦書誤載為23分)，匯款5萬元	①戌○○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60351卷13-15頁) ②戌○○所提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112偵60351卷21-101頁)	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8953、58988、60340、60351號)附表編號4之被害人
11	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5日某時，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5月2日11時21分，匯款5萬元 ②112年4月27日12時18分，匯款5萬元	①丑○○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49938卷29-33頁) ②丑○○所提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存摺影本、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調解筆錄、丑○○陳述意見狀(112偵49938卷59-99頁、113審金簡21卷53-57頁、113金簡上70卷35-36頁)	移送併辦(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1號)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
12	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5日19時30分許，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5月2日13時51分，匯款5萬元 ②112年5月2日13時52分(併辦書誤載為51分)，匯款5萬元	①戌○○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49938卷109-117頁) ②戌○○所提之匯款紀錄、調解筆錄、戌○○陳報狀、量刑意見表(112偵49938卷145、165頁、112審金訴2062卷49-51頁、113審金簡21卷51頁、113金簡上70卷35-36頁)	移送併辦(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1號)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
13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7日14時11分許，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7日14時11分，匯款5萬元	①丙○○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1316卷13-17頁) ②丙○○所提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13偵1316卷35-89頁)	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286、1316號)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
14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9日某時，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	112年4月28日12時24分，匯款5萬元	①乙○○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1286卷9-13頁)	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286、1316

		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②乙○○所提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取畫面、乙○○量刑意見表(113偵1286卷21-29頁、113審金簡21卷59頁)	號)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
15	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底某日，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7日13時3分，匯款5萬元	①午○○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47554卷77-79頁) ②午○○所提之匯款紀錄(112偵47554卷107頁)	移送併辦(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6號)之被害人
16	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8日某時，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日11時49分，匯款5萬元	①癸○○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8083卷9-14頁) ②癸○○所提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13偵8083卷55-64頁)	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8083號)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
17	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初某日，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7日13時38分，匯款5萬元	①壬○○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6896卷11-12頁) ②壬○○所提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13偵6896卷47-51頁)	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821、6896號)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
18	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初某日，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4月27日13時9分，匯款5萬元 ②112年5月2日11時25分，匯款5萬元	①亥○○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6821卷13-15頁) ②亥○○所提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13偵6821卷22、25-61頁)	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821、6896號)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
19	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8日前某時，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8日12時37分(入帳時間12時39分)，匯款6萬5000元	①己○○於檢察官詢問時之證述(新北檢112他11331卷5-6頁) ②己○○所提之匯款紀錄(新北檢113他990卷13頁)	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4575號)之被害人
20	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底，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5月2日12時9分，匯款5萬元 ②112年5月2日12時10分，匯款5萬元	①卯○○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15761卷9-11頁) ②卯○○所提之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113偵15761卷21-22頁)	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5761、15869號)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
21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0日起，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8日11時20分(併辦意指書誤載為晚間8時13分)，匯款10萬元	①丁○○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15869卷13-15頁) ②丁○○所提之交易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13偵15869卷43、47-85頁)	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5761、15869號)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
22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8日起，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	112年4月28日10時14分，匯款15萬元	①甲○○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31355卷13-15頁) ②甲○○所提之切結書、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取畫	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1355、31525號)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面(113偵31355卷73、81-149頁)	
23	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日起，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5月2日11時47分，匯款5萬元 ②112年5月2日11時48分，匯款5萬元	①辛○○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31525卷25-27頁) ②辛○○所提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13偵31525卷57-135頁)	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1355、31525號)附表編號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